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供给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09 号绿景 NEO 大厦 B 栋 10 层
联系人：王琼露
联系电话：0755-83569971

乙方：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G 栋
联系人：张昊
联系电话：1868215623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ZCG2026000401-D 号项目结果，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技术创新服务供给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项目（D 包，分包名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6 年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供给项目）

2.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一：需求挖掘与精准诊断服务

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人工智能分析等手段，采集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面向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回收有效调查问卷，通过现场需求挖掘澄清技术需求。构建企业创新能力评估模型，分析建立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库。聚焦“20+8”产业的“卡脖子”技术需求，按技术成熟度分类管理，形成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图谱。基于需求挖掘成果，编制《2026-2027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分析报告》1 份。

服务内容二：资源整合与技术匹配服务

利用公共成果资源及其它大数据手段开展技术需求匹配；对接深圳本地及全国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技术团队以线上线下方式开展技术需求对接活动。为企业提供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对接不低于 35 项，出具技术需求评估及匹配报告。组织高校院所开展技术需求及成果对接活动。

服务内容三：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加速

针对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整合深圳技术转移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检测认证机构、中试平台等为企业开展服务资源对接活动；对接中试平台，促成中试服务。联合投融资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开展投融资项目路演。

服务内容四：生态构建与持续赋能



推动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转移人才培育工作。开展“技术需求挖掘与商业转化”专项培训。联合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培养专精特新企业初级技术经纪人。基于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提交具有深圳特色和标杆意义的《项目实施总结报告》1份。

3.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人民币,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质量诊断所需的项目研究经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培训费用、交通、误餐及税费等。合同最终执行金额以项目验收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服务对象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 产业覆盖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8个未来产业方向(3.0版本分类标准)。
- (3) 乙方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研发转化、工艺改进、中试熟化、产品测试、仪器共享、设备验证等专业化平台或机构对接服务。
- (4) 乙方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专业服务机构对接渠道,联合专业机构提供技术转让、咨询、评估、培训、知识产权运营、投融资、孵化等专业服务及技术培训。
- (5) 乙方与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龙头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建有高质量科技成果资源库。

第三条 服务承诺

1. 为了给本项目提供最好的服务,乙方需专门成立服务小组。
2. 提供的服务符合市及甲方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要求。
3. 当甲方提出更换项目服务人员要求时,乙方需一个月内完成更换。当乙方提出服务人员的变更时,需要提前15天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服务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工信部验收相关标准。
3. 向甲方提交服务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企业入企诊断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人员及设施要求

1.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开展质量诊断必要的设施；
2. 为本项目投入不低于 10 名制造业相关领域质量管理咨询服务人员；
3. 建立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能力诊断服务项目管理工作体系，具有完善服务过程监督和责任机制，确保从事的诊断服务过程受控。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三条 招商要求

在履行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乙方承诺不会主动引导或以不当方式促使深圳本地企业将主要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迁离深圳市，从而对深圳地方经济发展造成实质性损害。本条款明确不适用于企业为拓展市场、优化供应链、降低特定成本等商业目的，在深圳市以外地域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正常商业行为。本条款不限制乙方基于专业判断提供符合企业最佳利益的正常商业咨询建议。若乙方存在服务期间主动向企业引导、引荐、提供其他地区招商政策，以及组织企业人员参与其他地区招商活动等行为，经甲方核实上述行为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或第三方机构对技术创新服务供给项目工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

告。甲方根据支付标准、验收情况对乙方进行支付。验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面向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技术需求挖掘服务，回收调查问卷不少于 350 项，通过现场需求挖掘方式澄清技术需求不少于 35 项，并以此为基础针对特定产业输出《2026-2027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产业技术需求分析报告》1 份；

2.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对接不低于 35 项，并为对接企业提供技术需求评估及匹配报告不少于 55 份；

3.组织高校院所开展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及主同高校院所成果对接活动不低于 3 场，参加企业总计不低于 25 家以上。

4.对接 3 家以上中试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终试设备共享、工艺优化指导及样品验证，促成中试服务不低于 3 项。

5.开展“技术需求挖掘与商业转化”专项培训不少于 3 场，培训人次覆盖企业≥100 家，联合技术经纪人培训机构培养专精特新企业初级技术经纪人 35 人以上。

6.联合深交所相关机构、券商、金融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投融资项目路演不少于 3 场，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少于 25 家。

7.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生态发展，加入科技成果转化协作组织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企业高管不少于 15 家（人）

8.基于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提供《2026 年度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项目实施总结报告》1 份，报告须充分体现深圳特色、深圳模式的创新性和标杆意义。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款，余款待项目执行完毕，由甲方根据支付标准、验收情况对乙方按支付标准进行结算。

2.支付标准：支付总额=3 万元/家*满足验收标准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企业满意度百分比的支付标准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支付。在实施期内，若专业服务机构未能完成工作目标，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香林支行

账号：7600110182600005624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乙方按合同金额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

2.乙方收到一次甲方关于乙方工作上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工作的通报，按合同金额总额的 1%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

3.服务结束后，发放企业满意度调查表，请服务对象填写。企业服务满意率低于 100%的，按满意率相较于 100%的下浮率扣除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如满意率为 98%的，扣除合同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26646710102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1个工作日，由乙方按合同金额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

2、乙方收到一次甲方关于乙方工作上未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成工作的通报，按合同金额总额的1%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

3、服务结束后，发放企业满意度调查表，请服务对象填写。企业服务满意率低于100%的，按满意率相较于100%的下浮率扣除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如满意率为98%的，扣除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SZCG2026000401-A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